

非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

非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队列研究项目耗材采购

采购编号：ZXZB-LSXY-2026022G

合同编号：26-ZXD-521-0825

甲 方：丽水学院

乙 方：上海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全称）：丽水学院
乙方（全称）：上海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下列货物：详见“2.5 产品清单”
- 1.2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2.5 产品清单”。
- 1.3 供货要求
 - 1.3.1 供货时间：2026 年 9 月 26 日 24 时前
 - 1.3.2 供货地点：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东城院区 1 号楼心血管代谢精准诊疗实验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产品清单及报价文件。
-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质保维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2.4 本合同未发生变更、补充的情况下，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 术 参 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	合价 （元）	制造商 名称	企业规 模	产品属 性
----	------	----	-------	------------------	-----------	---------------	-----------	-----------	----------	----------

1	冻存管 0.5ml/绿色	万格 CryoMax	绿色/ ECT-050-G	/	84000/ 只	0.9	756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2	冻存管 0.5ml/黄色	万格 CryoMax	黄色/ ECT-050-Y	/	84000/ 只	0.9	756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3	冻存管 2ml/蓝色	万格 CryoMax	蓝色/ ECT-200T-B	/	66500/ 只	0.9	5985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4	冻存管 2ml/红色	万格 CryoMax	红色/ ECT-200T-R	/	38000/ 只	0.9	342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5	冻存管 2ml/白色	万格 CryoMax	白色/ ECT-200T-W	/	33000/ 只	0.9	297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6	冻存管 4.5ml/蓝色	万格 CryoMax	蓝色/ ECT-500S-B	/	32000/ 只	1.2	384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7	纸质冻存盒 1 英寸/绿色	万格 CryoMax	绿色/IRBOX- Z1100G	/	1350/ 只	15	2025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8	纸质冻存盒 1 英寸/黄色	万格 CryoMax	黄色/IRBOX- Z1100Y	/	1700/ 只	15	255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9	纸质冻存盒 2 英寸/蓝色	万格 CryoMax	蓝色/ IRBOX-2281	/	1700/ 只	15	255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10	纸质冻存盒 2 英寸/红色	万格 CryoMax	红色/ IRBOX-2281R	/	450/只	15	675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11	纸质冻存盒 2 英寸/白色	万格 CryoMax	白色/ IRBOX-2281W	/	350/只	15	525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12	纸质冻存盒 3 英寸/黄色	万格 CryoMax	黄色/ IRBOX-3081Y	/	700/只	15	105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13	标签纸耐-80°C/含标签代打印服务	万格 CryoMax	THT-163- 6421-3-IP- B110CR	/	182250 /张	0.4	72900	上海万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小微型 企业	环保

注：

- 1) 企业规模：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其他；
- 2) 产品属性：节能、节水、环保（可多选），非节能节水不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本合同与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各文件相互补充、解释；若存在冲突或歧义，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3.1.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1.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采购文件

3.1.6 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图纸、清单等技术资料

3.1.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4.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2.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4.2.5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

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使用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8.3 交付使用时间：9月26日24时前

8.4 交付方式：一次性当面交付

8.5 交付地点：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东城院区1号楼心血管代谢精准诊疗实验室

8.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 _____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维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8小时；非工作期间为24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32时；非工作期间为72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___/___）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无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

11.2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11.3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11.4 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开 户 名：丽水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丽水市处州支行

开户账号：1210200009200000896

11.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12.3 进度款（如有）： 无

12.4 尾款/验收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12.5 预计支付时间：

1) 预付款预计支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进度款预计支付时间（如有）：/ 年 / 月 / 日；

3) 余款预计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13.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

13.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3.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13.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4、13.5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1~1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无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14.1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5.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5.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4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8.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税费

19.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0047

22606600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谷元亮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
街道学院路1号

联 系 人： 谷元亮

电 话： 18957095697

传 真：

邮政编码： 323000

乙方（公章）上海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1712346N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周向东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德胜路
85号赛圃（贝得康）产业园
9号2单元402室

联 系 人： 周向东

电 话： 13003128796

传 真： /

邮政编码： 2014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丽水
市处州支行

账 号：1210200009200000896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619100005054185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